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5.2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6.6.6 第159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相關法令訂定教育學程甄試簡章及議決甄試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所屬學系主任、所長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
本會委員應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。
本會之決議，以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核備，於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